



高校學生活動資助 審批準則

一、一般審批原則

有關高校學生活動資助的申請，本辦一般根據以下原則作出是否審批的決定：

1. 活動與本辦職能及權限相關，或能夠回應特區政府施政方針及資助目標；
2. 申請團體的宗旨和性質必須與活動的目的相符；
3. 活動的主要受惠對象必須為澳門大專生；
4. 活動的鋪排必須呈現為參與的大專生帶來特定成效；
5. 活動的內容必須配合主題及目的；
6. 活動必須具體及具可行性；
7. 個人名義提出的申請：
 - 7.1 參與或舉辦的活動必須與申請者或參加者就讀的專業範疇相關，並含有一定的實踐成分，又或具有服務澳門社會的目的；
 - 7.2 若為澳門以外地區就讀的澳門大專生個人，所組織的活動須為該地區就讀的澳門學生服務或對外宣傳澳門等活動。
8. 活動的財政預算必須合理；
9. 活動的資源運用是否得宜，成本效益是否合理（參加或服務對象的受眾面，或所投放的資源是否物有所值等）。

二、其他審批考慮準則

1. 為善用資源，本辦將視乎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及本辦預算的承擔能力，按以下準則對同類活動或由同一申請者所提出的多個申請作出是否資助的考慮：
 - 1.1 申請者在同一期間的多項申請中所作出的優次排序；
 - 1.2 申請者在同一學年及同一年度內所提出同類活動的申請。
2. 特定的資助項目亦會按照為其所訂定的準則作為是否審批的依據。

三、一般不資助項目

1. 以“青年”或“全澳市民”為招募對象的一般性活動，並未能符合第一項第4點的原則；
2. 高等教育課程所要求範圍內的活動；
3. 活動為牟利性質；
4. 活動的內容涉及針對性的商業或宗教宣傳；
5. 純屬娛樂性質的活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Gabinete de Apoio ao Ensino Superior

6. 未能在訂定的時間內補充所需資料的申請；
7. 以個人名義申請：
 - 7.1 組織的集體出外活動；
 - 7.2 參加一般的交流活動、校外課程或領導才能培訓活動；
 - 7.3 參加以往曾參加相同的活動，而申請者的參與範圍亦是相同的。

四、資助金額的考慮

1. 本辦可視乎活動的預算，只考慮資助活動中的部分支出項目。
2. 一般不資助的支出項目為：
 - 2.1 用於購置器材、設備或傢俱的費用，以及支付經常性開支；
 - 2.2 於主辦單位的會址內進行活動的場地費用；
 - 2.3 用於慈善送贈的費用；
 - 2.4 用於抽獎禮物的費用；
3. 資助金額多寡的考慮一般視乎：
 - 3.1 活動類型、對象、參加人數、舉行地點、場所、規模；
 - 3.2 申請者的承擔能力、活動的其他資助來源、申請者過往舉辦同類活動的成效；
 - 3.3 活動收支預算的合理性；
 - 3.4 活動資源運用的情況及其成本效益；
 - 3.5 同類申請者或活動的橫向比較；
 - 3.6 本辦預算的承擔能力。